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纪委会会议纪要

[2018]4 号

纪委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7 日

时 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地 点：田家炳书院 228 会议室

主持 人：包松

出 席：梅伟惠、邵兴江、司琦、陈红玉

记 录：陈红玉

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讨论了关于加强固定资产监管事宜。

会议提出，从本次离任审计查询的情况看，存在早期的固定资产监督管理不够严格的情况，存在单位设备或公共经费购买由教师个人使用的设备统一挂在办公室人员名下，办公室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时早几年没有设备归还审核这一要求，目前发现有 96 项设备，使用年限在 12 年至 28 年，既未进行报废，也没有相应台帐。会议强调，今后除办公室要加强退休人员的设备归还审核情况外，对已达报废年限的设备，不要进行提醒，纪委成员要对下设机构的设备实行交叉检查。

二、会议讨论了有关自我监督与约束情况专题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讨论了有关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事宜。

会议指出，学院的廉政文化还未能形成特色鲜明的主题，“以德育人”项目结束后，未作进一步推进。会议决定，明年初落实网上廉政文化宣传建设，主题围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拟通过发动各支部的纪检委员，向师生征集相关内容，遴选后再上网。

主送：校纪委；学院党政领导；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工会、团委，各系、所、室。